

A10084 《预约定价安排谈签意向书》

【分类索引】

- 业务部门
国际税务司
- 业务类别
纳税信用与风险监控事项
- 表单类型
纳税人填报
- 设置依据（表单来源）
政策规定表单

【政策依据】

《国家税务总局〈关于完善预约定价安排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〉的通知》
(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4号)

【表单】

预约定价安排谈签意向书

_____ 税务局：

根据

-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及其实施条例
-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及其实施细则
- 中华人民共和国（政府）与_____（政府）间签订并执行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、协议或者安排的有关规定，按照你局_____年___月___日送达我企业的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_____税意向〔 〕 号）的要求，现就我企业与关联方_____（关联企业或者个人全称）之间的业务往来，提出

- 单边预约定价安排谈签意向
- 双边预约定价安排谈签意向
- 多边预约定价安排谈签意向

请予签收。

附报资料：共 份 页

1. _____

2. _____

3. _____

.....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纳税人识别号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年 月 日

【表单说明】

无